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憲
訴訟代理人　鄭任斌律師
被　　告　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CALVIN SEAN PANG
被　　告　吳清政
　　陳建宏
　　吳清忠
　　吳文娜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英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